臺北市政府 108.10.15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353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5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海洋貨運承攬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取得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同意，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自○君之工資中每月扣發新臺幣（下同） 400 元作為福利金；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465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及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7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5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前項規定所稱其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依左列之規定：.....三、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 0.五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釋：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『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』，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。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.....。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6 年公告周知自員工每月工資中扣除福利金，並以電子郵件各別告知每位員工；且所有福利金亦皆使用於員工，提供分類帳明細供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律師（下稱○律師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6 年公告自每月工資中扣除福利金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每位員工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

。另僱用勞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，應自勞工每月工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；觀諸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24 日

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又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，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，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「另有約定」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7 日訪談○律師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（時薪、月薪）？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答○員係月薪制人員，約定薪資項目為：基本薪資 +職務津貼+其他津貼+福利津貼+工作津貼，上開項目合計為 50,000 元，以上各項津貼雖名目不一，但皆屬經常性給與之工資。扣除：健保費、勞保費、福利金。.....問 勞工○○○ 107 年 7 月份至 12 月份

薪資明細中，每月皆以遭扣除工資 400 元，係因何故？答 本公司每月皆會扣除福利金 400 元，此筆金額扣除後以現金放置在公司，作為員工聚餐之用，惟本公司並未且非得依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事業單位，此筆扣除金額亦未有〇員之書面同意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〇律師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本件查訴願人所僱勞工僅 4 人，未達 50 人，不符前開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及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釋意旨，不得逕自勞工每月工資提撥福利金。

次依卷附訴願人 96 年 5 月 25 日公告，僅能證明訴願人有告知勞工自工資扣除福利金之事實，該公告仍屬訴願人就一般通案之單方面通知，並未有〇君個別同意自其工資扣除一定金額之證明；另訴願人雖檢附 108 年致新進員工電子郵件，惟本件所涉及扣款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，是該電子郵件難謂屬〇君個別同意之證明；且訴願人之勞動檢查受任人〇律師亦自承未有〇君之書面同意，亦不符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意旨。是訴願人無其他法令規定且未取得〇君個別之同意即逕行扣發工資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